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议案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现监事会就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健康元药业集团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均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事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